

梧州学院 2016 年招聘专职辅导员启事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校拟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 4 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序号	需求部门	岗位名称	岗位类型	数量	专业
1	经济管理学院	辅导员	专业技术	2	有经济、管理等人文社科类相关专业背景
2	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	辅导员	专业技术	2	有信息、电子等理工科类相关专业背景

二、招聘条件

1. 中共党员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
2.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乐于奉献，热爱教育事业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团结协作，敬业乐群、廉洁奉公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协调、沟通能力和良好的文字、口头表达能力；
3. 具有良好的职业认知和一定的高校任职经历者优先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1. 报名

报名时间：发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。应聘者只需填写《梧州学院专职辅导员应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该表包含本人身份证、本(硕)毕业证和学位证、研究生成绩表、各类获奖证书及其他证书扫描件。

请将该应聘报名表直接发送至邮箱：wzxyrsc007@163.com。

2. 资格审查

学校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并择优遴选参加面试人员后，在梧州学院主页公布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和具体安排，敬请关注梧州学院网站。对未能进入面试的人员，学校不再另行通知。

3. 考试

采取直接面试方式：主要考察应试者的业务素质及潜在能力，包括综合分析、语言表达、计划组织、人际关系、应变能力以及自我认知程度等。

面试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，经考场工作人员验证无误后方可进入面试。

面试当天，持网上报名已提交扫描件的原件交人事处指定人员审核。

4. 体检、考核

体检内容及标准参照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等有关规定执行。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。对体检过程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，造成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体检合格后由梧州学院人事处负责组织考核，并调档全面审核应聘人员情况。

5. 录用

根据面试成绩确定拟录用人员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经学校审批后录用。

四、有关问题的说明

1. 学校招聘工作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文件规定程序规范操作，学校纪检监察室对本次招聘工作的各个环节实行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774-5831713。

2. 应聘人员报名时，须认真阅读招聘启事及岗位要求，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凡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我校招聘要求的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学校有权取消其考试或录用资格，相关责任由应聘人员承担。

3. 有关招聘事项及考试成绩、录用结果等，可登陆梧州学院主页查询。

五、相关待遇

与录用者签订梧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合同，其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、自治区和梧州市有关政策执行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梧州学院明理理惑楼 9 楼人事处人事调配科

电话：0774-5834882

联系人：何泽坚

梧州学院人事处

2016 年 7 月 20 日